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19號

債 權 人 宇志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宇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郭侶威即威榮工程行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
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
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
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於
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
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次查債務人住所設於基隆市信義
區，亦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
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